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1) 有關出售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 股權之主要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買方可於首次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向本公司購買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的權利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首次完成、第二次完成、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或第五次完成，以及「有關完成」一詞須按此詮釋
「完成日期」	指	首次完成日期、第二次完成日期、第三次完成日期、第四次完成日期及／或第五次完成日期，以及「有關完成日期」一詞須按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8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待行使其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
「第五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貸款E
「第五次完成日期」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五次完成日期
「首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A
「首次完成日期」	指	須於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的首次完成日期
「第四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貸款D
「第四次完成日期」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九個月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四次完成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勇軍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擔保人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須延後至為營業日的下一日
「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出人)與買方(作為承授人)於首次完成時就授出認購期權而將訂立的期權契據
「期權期間」	指	自期權契據日期起至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期權貸款」	指	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本公司將轉讓予買方之67,116,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期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相關批次付款」	指	於有關完成日期支付銷售貸款B、銷售貸款C、銷售貸款D或銷售貸款E的代價
「銷售貸款A」	指	於首次完成時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26,320,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銷售貸款B」	指	於第二次完成時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9,541,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銷售貸款C」	指	於第三次完成時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9,541,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釋 義

「銷售貸款D」	指	於第四次完成時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9,541,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銷售貸款E」	指	於第五次完成時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9,541,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銷售貸款」	指	銷售貸款A、銷售貸款B、銷售貸款C、銷售貸款D及銷售貸款E的統稱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49%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貸款B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二次完成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及行使認購期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有關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對本公司結欠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無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無論於有關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於最後可行日期達131,600,000港元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將於首次完成後按協定格式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中載列買方及本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建議授出認購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貸款C
「第三次完成日期」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三次完成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石逸謙先生

陳偉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 股權之主要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
擔保人： 朱勇軍先生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擔保人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銷售貸款佔股東貸款的49%。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貸款及銷售貸款分別為131,600,000港元及64,484,000港元。股東貸款及銷售貸款的本金不計息。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分配如下：

- (i) 轉讓銷售貸款A的代價將為26,320,000港元，即銷售貸款A的本金額；
- (ii) 轉讓銷售貸款B的代價將為9,541,000港元，即銷售貸款B的本金額；
- (iii) 轉讓銷售貸款C的代價將為9,541,000港元，即銷售貸款C的本金額；
- (iv) 轉讓銷售貸款D的代價將為9,541,000港元，即銷售貸款D的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v) 轉讓銷售貸款E的代價將為9,541,000港元，即銷售貸款E的本金額；及

(vi) 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382.2港元，即銷售股份之面值。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a) 26,320,382.2港元(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可退還按金及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A之代價付款)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按金」)；
- (b) 9,541,000港元須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銷售貸款B代價的付款；
- (c) 9,541,000港元須於第三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銷售貸款C代價的付款；
- (d) 9,541,000港元須於第四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銷售貸款D代價的付款；及
- (e) 9,541,000港元須於第五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銷售貸款E代價的付款。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銷售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之總金額64,484,000港元及銷售股份面值之港元等值金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各有關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內所有買方及擔保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且無誤導成份；
- (b) 買賣協議內本公司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正確，且無誤導成份；
- (c)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批准及/或豁免)已獲得且維持全面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函件

- (d)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已獲得且維持全面效力及效用；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授出認購期權)；
- (f) 本公司已悉數收到買方之按金；及
- (g) 買賣協議訂約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協定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i)股東協議，當中涵蓋(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所載主要事項及(ii)期權契據的條款及形式。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合理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條件(a)，該豁免僅於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已通知買方後方屬有效。買方可隨時全權合理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條件(b)，該豁免僅於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已通知本公司後方屬有效。上述其他條件不能被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或買方豁免)或上文所載條件(g)於買賣協議日期起滿1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會終止及結束(受限於下述條文)，而訂約各方此後不會再向對方負上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根據買賣協議，倘(aa)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終止及結束，且上文(a)、(d)及(f)項所述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全部已達成(或就條件(a)而言已獲豁免)；或(bb)買賣協議由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未達成上述條件(g)而終止及結束，則本公司應立即在最後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五(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悉數退還本公司收取的按金。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終止及結束，且上文(a)、(d)及(f)項所指一項或多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就(a)項條件而言，未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有權沒收自買方收取的按金及本公司有權保留自買方收取的所有該等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終止及結束，且上文(b)、(c)及(e)項所指一項或多項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須立即向買方退還本公司收取的按金，連同按年利

董事會函件

率12%計算的按金應計利息。利息將根據自支付按金日期起至退還按金及應計利息之全部及最終清償日期止期間的實際天數(按每年365日計算)按日累計。

由於買賣協議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股東協議及期權契據的條款及形式，經公平磋商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延期函件，將協定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或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i)條件(f)及(g)已達成；及(ii)本公司無意豁免條件(a)，而買方無意豁免條件(b)。

本公司於完成前的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買方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首次完成日期，除非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不(i)向其任何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ii)償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

首次完成前之營運資金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及直至首次完成日期前，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目標集團經營所需的全部營運資金(「賣方出資額」)。

買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首次完成後根據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負責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自首次完成日期起一個月內向目標公司墊付一筆金額相當於賣方出資額49%的款項(作為股東貸款)(「買方出資額」)。買方出資額將用於償還賣方出資額。為免生疑問，倘首次完成並無落實，買方將不就本集團任何營運資金需求負責。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已各自同意及承諾，待根據買賣協議悉數支付買方出資額後，倘目標集團於首次完成時所持現金超出其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於首次完成日期起一個月內按賣方與買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償還全部或部分賣方出資額及買方出資額，惟有關還款須以不影響維持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為限。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東貸款的任何日後還款須由本公司及買方以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

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擔保，買方會妥為及按時履行買賣協議。擔保人責任為持續性責任，不得受任何買賣協議訂約方任何中期付款、結清賬戶、組成或控制權任何變動、無力償債或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而有所了結、解除或影響。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有關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落實。

於首次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銷售貸款A亦將於首次完成日期轉讓予買方。

銷售貸款B將在第二次完成日期轉讓予買方。

銷售貸款C將在第三次完成日期轉讓予買方。

銷售貸款D將在第四次完成日期轉讓予買方。

銷售貸款E將在第五次完成日期轉讓予買方。

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倘任何訂約方在有關完成中未能履行其須完成的任何事項，且不影響本公司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彌償，則守約方可：

- (a) 將有關完成延遲至有關完成確定日期後不超過28天之日，而違約方須悉數彌償守約方及使得守約方就守約方磋商、籌備、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獲悉數彌償；或
- (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完成，惟不得影響守約方在違約方不履行其責任時的權利；或
- (c) 撤銷買賣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方在有關完成中未能履行其就支付相關批次付款須完成的任何事項，且不影響本公司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彌償，則本公司可：

- (a) 將有關完成延遲至有關完成確定日期後不超過28天之日，而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等於按年利率12%計算的相關批次付款應計利息款項作為違約金。利息將根據自相關批次付款到期之日起至相關批次付款全部及最終清償日期止期間的實際天數(按每年365日計算)按日累計；或
- (b) 撤銷買賣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擔保

首次完成後，買方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29股股份設立股份抵押(「抵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作為支付銷售貸款B、銷售貸款C、銷售貸款D及銷售貸款E代價之擔保。本公司須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部分股份抵押解除協議，於銷售貸款B、銷售貸款C、銷售貸款D及銷售貸款E的代價全面及最終清償後分別解除7股抵押股份、7股抵押股份、7股抵押股份及8股抵押股份。

授予使用名稱之特許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買方承諾，自首次完成日期起本公司將無償授予目標集團在中國開展業務時使用「德泰易馳」及「Detai EPS」名稱(「特許名稱」)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或許可權，惟目標集團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特許名稱而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i)不時與本集團從事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ii)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訂立契約並同意在特許期內，其不得及促使目標集團不得作出或遺漏任何行為或尋求任何行為過程而令本公司合理認為可能導致特許名稱或本集團名譽受損或以損害就此隨附之商譽及聲譽的任何方式或以極有可能削弱特許名稱之價值或實力或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之方式使用特許名稱。

董事會函件

倘買方未能遵守上述契約，則本公司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終止上述特許權或許可權，並且買方在有關終止時必須及促使目標集團停止使用特許名稱。買方進一步同意，就本公司因上述契約不正確或未能全面遵守而可能產生或遭受之任何資產損耗、一切損失、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應要求向本公司及我們的受讓人作出全面彌償並令本公司及我們的受讓人獲得全面彌償(惟其源自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受讓人的故意違約、嚴重疏忽及／欺詐行為除外)。

期權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須於首次完成後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須授予買方權利可於首次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購買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相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及期權貸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期權貸款為67,116,000港元。

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行使價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行使價」)應為67,116,397.8港元，即期權貸款本金額及期權股份面值的港元等值金額。

先決條件

於行使認購期權後購買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就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取得就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買方已向本公司送達期權通知。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在期權期間內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則期權契據將停止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對期權契據另一方概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條款則除外。

股東協議

於首次完成後，買方與賣方須就彼等於目標集團之權益訂立有關買方及本公司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管理及業務)、權利及責任的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除目標公司股東另行書面協定外，目標公司任何時間任職的最高董事人數為七(7)名董事。

任何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目標公司股東有權在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最多四(4)名董事，而四名董事將構成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任何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5%但不多於50%的目標公司股東有權在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董事。

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親身出席或由其當時替任人出席的董事，其中一名董事應為本公司代名人，而另一名董事為買方代名人。

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提名。目標集團財務總監由本公司提名，負責目標集團的財務控制。買方提名之董事負責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總監及董事就所作決定對目標公司董事會負責。

資金

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會不時解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自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以最優惠利息、還款及抵押條款合理取得的墊款及信貸，或目標公司股東墊付的款項解決。

除目標公司股東另行一致同意外，目標公司股東所作出的任何墊款均為無抵押，並按股東於提供墊款時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須確保目標公司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以本公司及買方同意的形式，批准及採納目標集團的年度預算（「年度預算」）。

須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的事項

目標公司股東謹此同意，在股東協議生效期間，於股東大會上不得通過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或目標公司股東決議案，除非獲得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而目標公司股東應促使目標集團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清盤；
- (2) 增加、減少、註銷或以任何方式更改目標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
- (3) 本公司及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變更；
- (4) 收購或出售目標集團任何公司擁有或佔用之不動產之任何租賃或任何其他權益，或就該物業設立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5) 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之任何財產或其他資產或就該財產或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惟在目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 (6) 除股東協議所規定者外，目標集團任何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變更；
- (7) 更換、委任或罷免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核數師；
- (8) 授予目標公司董事以外人士任何授權書或超出目標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之董事權力的轉授；
- (9) 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 (10) 目標集團作出超過10,000,000港元的任何投資、資本開支、資產出售、負債或任何合約責任（不論透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除非有關投資、資本開支、資產出售、負債或合約責任已在目標集團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具體列明；及

(11) 更改股東協議。

優先購買權

根據股東協議，倘目標公司股東擬透過接納有關購買人士提供的善意要約出售、處置或允許或容許轉讓其所持或以其名義登記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予該購買人士(不包括其聯屬人士)，則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應享有相關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各股東向其他人士保證及承諾，於股東協議生效期間：

- (a) 其將就目標集團行使其可獲得的所有投票權及控制權，以充分落實股東協議所載或擬訂之條款及條件；及
- (b) 其將支持及實施於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會議上提呈的所有必要建議，以使目標集團的事務根據股東協議進行，及將限制按與股東協議條文不一致的方式作出的行為。

終止

經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隨時終止股東協議：

- (1) 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且目標公司所有股份均由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擁有；或
- (2) 倘已發出命令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或採取類似程序將目標公司清盤(由於合併或重組目的者除外)或倘目標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被沒收或在任何政府之直接控制下以其他方式存置或倘目標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或已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或財產管理人。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燃油添加劑產品(即EuroAd)，可減低燃料消耗及對環境之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摘錄自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根據瑞典年度賬目法案及瑞典會計準則委員會BFNAR 2012：1年度報告及合併(K3)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克朗 (經審核) (附註1)
收益	7,742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744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744

附註1：目標公司完成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目標集團的一部分)。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收益	—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

附註2：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暫無業務。目標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註冊成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基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92
除稅前虧損淨額	26,68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55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將保留目標集團的控制權，目標集團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會計角度來看，出售事項將入賬列為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出售。本集團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收取之有關銷售股份之代價與非控股股東(即買方)於完成日期應佔目標集團之相關比例資產淨值之差額將於本集團權益內確認。

倘買方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將向買方出售目標集團餘下51%股權，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於完成向買方轉讓期權股份日期，目標集團將不再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之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假設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在認購期權項下的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獲行使及完成日期之前、認購期權項下的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獲行使及完成日期時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則(i)預期認購期權項下的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獲行使及完成時產生的估計溢利約為51,000,000港元；(ii)預期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增加；及(iii)預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減少。認購期權項下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的行使及完成所產生的實際收益將於買方行使認購期權后重新評估。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目前擬將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ii)未來投資潛在新能源相關業務；及(i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使用出售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所得款項連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業務；(ii)酒店款待業務；(iii)提供借貸服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證券及基金投資。

與潛在客戶進行產品測試是進入不同地區能源市場的必要條件。然而，於客戶廠房及物業進行產品測試所耗時間較預期長，原因是客戶自身設施的限制因素以及若干國家的政治影響所致。產品測試階段延長導致潛在目標客戶延遲下達銷售訂單。因此，銷售表現欠佳，不如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新能源業務時的預期。鑒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虧損記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減輕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負擔。買方現時正尋求額外財務資源以購買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倘買方取得充足財務資源，則買方可酌情行使認購期權以購買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行使認購期權將使得本公司變現自目標集團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來於目標集團產生的投資及經營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會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升股東價值。

釐定代價及行使價時，董事計及目標集團的虧損記錄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13,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由於對目標集團的絕大部分投資及經營成本透過對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產生，故買方須於購買銷售股份時按等同於全部銷售貸款金額的代價購買銷售貸款。倘認購期權獲行使，買方須於購買期權股份時按等同於全部期權貸款金額的代價購買期權貸款。董事會認為銷售股份及期權股份代價乃相關股份面值，屬公平合理。

除擔保人表示有意收購目標集團外，並無潛在買方接洽本公司。擔保人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因此熟悉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鑒於

董事會函件

產品測試階段延長導致延遲下達銷售訂單及目標集團業績不如人意，本公司認為難以物色提供的條款優於擔保人所提供者的另一買方，因此並無嘗試接洽其他潛在買方(如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擔保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授出認購期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連同建議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建議授出認購期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轉讓期權股份及本公司於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時轉讓認購期權項下的期權貸款予買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遵守有關認購期權的後續事件的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及行使認購期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已取得4,404,651,375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持有人佟亮先生之不可撤銷承諾，即(其中包括)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60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因此，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相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及行使認購期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均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etai-group.com>)刊登。

2.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合計約204,964,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約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有抵押	148,964
其他借貸，無抵押	56,0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透支以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若干銀行結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署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貸按年利率18%計息，由本公司擔保。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金、已發行及未償還、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者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目前所需。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五個業務分類：(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證券及基金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44,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1%。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分別約363,000,000港元及91,300,000港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相較於二零一六年相應年度減少約3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65,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8,2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i)新能源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ii)新能源業務及酒店款待業務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及(iii)並無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虧損。與潛在客戶進行產品測試是進入不同地區能源市場的必要條件。然而，於客戶廠房及物業進行產品測試所耗時間較預期長，原因是客戶自身設施的限制因素以及若干國家的政治影響所致。產品測試階段延長導致潛在目標客戶延遲銷售訂單。因此，銷售表現欠佳，不如二零一六年收購新能源業務時所預期。鑒於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減輕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負擔。行使認購期權將使得本公司變現自目標集團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來於目標集團產生的投資及經營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目標集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經營新能源業務的附屬公司。除前文載述者外，本集團將於未來持續尋求及開拓新能源業務的業務發展機會。

如有合適目標，本公司或會透過收購投資新能源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合適目標。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酒店款待業務，為本集團締造可觀滿意之收益。One Niseko Resort Towers酒店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著名滑雪勝地。二世古為日本著名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厚厚細滑積雪及迷人鄉郊景致聞名於世。近年，二世古已成為年終無休之滑雪勝地，外地訪客數量迅速飆升，尤其是中國及東南亞遊客，該等遊客為日本以外之滑雪／滑雪板運動愛好者，為二世古滑雪勝地絡繹不絕之客源。鑒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推動下將會為日本旅遊業帶來巨大潛藏之增長以及日本近日通過《綜合度假村法案》(Integrated Resort Laws)為成文法則，本集團深信度假村大樓將有助進一步多元發展業務組合，並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茲提述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公司公佈。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分銷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企業管理、金融服務及投資以及相關業務。合營公司其他股東為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中科建設開發總公司(「**中科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科建設集團**」)，而中科建設為中國龍頭國有企業。近年，中科建設將業務範疇由建設及工程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融資以及新能源。憑藉中科建設集團在投資及融資方面之經驗，以及其於中國市場具有之聲譽及龐大業務網絡等優勢，令本集團可進軍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服務及投資領域。預期中科建設集團將對合營公司之營運作出更多貢獻，從而令合營公司可更靈活地作未來發展。

本集團憑藉其借貸業務獲得相對穩定收益，並有意投資更多資源以便日後擴展該業務。

本集團將保持保守嚴謹態度，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有效利用其資金擴充業務範圍、發掘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以提高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回報。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總權益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8,961,200	38,961,200	0.25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	23,000,000	0.15
招偉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74,030	974,030	0.01
萬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74,030	974,030	0.01
黃潤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	974,030	974,030	0.01
崔光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0,000	—	1,980,000	0.01

附註：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15,695,531,7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重大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以下列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總權益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佟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4,651,375	—	4,404,651,375	28.06

附註：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15,695,531,7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該等人士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除外。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行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於重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就此面臨威脅。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i)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與(ii) Quondino、Leslie先生、Juralen、Lestan、Xerigue、Rem Tene AB、Perfero AB及Per Pedes AB(作為賣方，「**EPS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EPS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39,000,000克朗；

- (b) 李文彬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李先生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支付合共100,850,000港元方式，結清有關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缺額之付款責任，而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保證溢利為100,000,000港元；
- (c) 目標公司與EPS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藉以修改EPS收購協議若干條款；
- (d)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擔保人及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Jumbo Grand」)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轉讓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促使出售，而擔保人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的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促使出售，而Jumbo Grand同意購買57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e)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堡河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厘票息非上市直接擔保債券；
- (f)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Capital Farm Limited(「Capital Farm」)及Jovial Sky Investments Limited(「Jovial Sky」)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轉讓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4港元促使出售，而Capital Farm同意購買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4港元促使出售，而Jovial Sky同意購買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g)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Capital Farm及Jovial Sky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轉讓13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促使出售，而

Capital Farm同意購買68,332,619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促使出售，而Jovial Sky同意購買68,332,619股可換股優先股；

- (h)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New Hyde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Hyde**」)及Wolfview Limited (「**Wolfview**」)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轉讓3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促使出售，而New Hyde同意購買17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促使出售，而Wolfview同意購買17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泰財務有限公司(「**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間獨立第三方企業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2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j)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 (作為買方)與Key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5%股權，代價為35,600,000港元；
- (k) 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清償契據(「**契據**」)，內容有關擔保人以不履約方式違反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i)擔保人須於契據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25,000港元；及(ii)自擔保人全面履行及免除彼於上文(f)項下之責任當日起，本公司須解除及免除擔保人有關彼以不履約方式違反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一切義務及責任以及由於或有關以不履約方式違反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所產生之一切索償及要求；
- (l) 北京中聯光採科技有限公司與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m)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16,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n) 領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科國際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 (o) 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 (p) 領富與中科國際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 (q)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4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r)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就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0,463,687,8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以及不多於13,417,538,276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s) 德泰財務(作為貸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為數16,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
- (t) 買賣協議。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1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桂萍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1室：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v) 本通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總金額64,484,000港元的股東貸款部分，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期權契據(「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自買方首次完成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認購期權」)，以自本公司收購全部而非部分51股目標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金額67,116,000港元當中的部分股東貸款(「期權貸款」)；
- (c) 批准本公司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向買方轉讓51股目標股份及轉讓期權貸款；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使買賣協議及期權契據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買賣協議及期權契據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